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盧文德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樓
代　理　人　連睿鈞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、0、00、00、00、00、00樓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盧文德應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
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「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，此有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。

二、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09

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12號事件受理，惟調解未能成立，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更生程序。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，於110年3月25日，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(下稱更生裁定)，准許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受理(下稱司執消債更程序)。惟債務人司執消債更程序中，陳稱其收入已較聲請更生時減少，以致未能提出更生方案等語，是本院復於110年7月29日，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，命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受理(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)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1年1月10日，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準此，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本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1年4月1日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，各債權人意見分述如下：

㈠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等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㈡債權人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免責，債務人現年52歲，尚有工作能力，自應努力工作清償債務等語。

四、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，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㈠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：

1.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部分，依據債務人111年3月18日之陳報狀記載，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有固定之工作收入，明細詳如其陳報之薪資存摺所示。經本院核閱債務人所陳報之存摺影本(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)，債務人自110年7月2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1年3月底止，薪資收入合計為172,859元。準此，於未有具體之事

證得證明債務人尚領有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下，本院認應以172,859元，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固定收入之數額。

2.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債務人陳稱其目前之必要生活費用應與聲請清算時相同，即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等語，因前開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數額相符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，債務人應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從而，本院認應以150,480元(計算式：18720×5月＋18960×3月＝150,480元，作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，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

3.據上所述，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，固定收入之數額為172,85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150,480元後，尚有餘額，應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，是以，本院自應繼續審酌，債務人是否亦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。

㈡債務人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情形：

1.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(即107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)之收入部分，依債務人所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(見調解卷第15頁)，債務人主張其自107年10月起至109年10月止，薪資收入合計為443,887元(計算式：576,000元＋39,410元＝615,410元)。經查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調件清單查明，債務人107年並無固定之工作收入；108年、109年間則係擔任保全，收入分別為234,580元、252,934元(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9頁)，此與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記載互核相符，堪信債務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於未有具體之事證得證明債務人尚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443,887元，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之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之數額。

2.次查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，依債務人之主張，應依該期間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。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數額相符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是以，本院認應以430,374元(計算式：17,262元x3月＋17,599元x12月＋18,600元x9月＝430,374元)，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。

3.綜上所述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之數額為443,887元，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430,374元後，尚餘13,513元(計算式：443,887元－430,374元＝13,513元元)；又依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之記載，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，應未受有金額之分配。準此，債務人應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規定之情形，堪予認定。

㈢據上論結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固定收入之數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；又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之金額，應有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數額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之情形。準此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予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，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，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但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情形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是以，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。

七、復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

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同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定有明文；是以，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件試算表所示之數額後，自得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依消債條例第133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